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4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一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代 表 人 溫士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7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案原告已詳述被告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其法定代理人溫士源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及被告乙○○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被告一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該公司明知被告乙○○係未成年人，竟將該車任供予被告乙○○騎乘發生車禍致使原告受傷，故併同對被告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此部分性質上雖不能認係與被告乙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，惟尚非不能謂對原告為另一侵權行為，是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係因相關法律關係偶然競合，致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責任，其中一人或數人向債權人給付，他債務人同免責任，而負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等情，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且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則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